

宜蘭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

(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依規定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如未獲得所有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時，本會將利用本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下請擇一打勾「V」。（未勾選視同「同意」）
- 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會。
- 不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會。
- 二、為確定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會人數並節省候選人等候政見發表時間，以便本會安排候選人政見發表場次，爰先行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倘貴候選人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本會即不予安排貴候選人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及其發言順序抽籤。以下請擇一打勾「V」。（未勾選視同「不參加」）
- 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
- 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
-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本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業已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為電視畫面三分之一，相關影音檔案皆會置於本會網站。除手語服務外，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協助之需求？以下請擇一打勾「V」（未勾選視同「無其他需求」）
- 有其他身心障礙協助需求：_____。
- 無其他身心障礙協助需求。

候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